

GATT: A HANDBOOK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业务手册

(续 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业务手册

(续一)

GATT: A HANDBOOK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编

Jm123/21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责任编辑:卢小生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业务手册

(续一)

GATT: A HANDBOOK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 编

出版:经济 管 理 出 版 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6 开 36 印张 921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025-755-X/F·618

平装定价:34.00 元

本书顾问、主编、编委及主要编写人员名单

顾问 李岚清 吴 仪 谷永江 佟志广 沈觉人
主编 龙永图 李仲周 郭显志
编委 易小准 何 宁 傅星国 张向晨 李月印
张丽萍 史苗苗

主要撰稿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一 鸣	王 燕	王 磊	王 毅	王世春	龙永图
田树文	史苗苗	卢瑞书	任 泉	刘光溪	何 宁
李月印	李仲周	吴苑苑	张玉卿	张向晨	张丽萍
张念录	赵东海	赵艳霞	钟传水	郭显志	洪晓东
姚苏峰	唐克芬	盛宝良	董尚明	蒋季青	傅星国

序

国务院副总理 李岚清

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开放继续扩大之际,《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业务手册(续一)》问世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关贸总协定是最大的国际贸易组织,对当今世界经济贸易发展起相当的重要作用。它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一起构成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其规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普遍适用的准则。关贸总协定现有缔约国 110 个,它们之间的贸易量占世界贸易量的 90% 以上。参加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是我国全面参与世界经济事务,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又一重大步骤。

改革开放是我国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参加多边贸易体制是执行改革开放的重要措施之一。十多年来,中国的改革开放,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各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保持了较高的经济增长率,同世界各国的经贸关系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中国十多年来进行的一系列符合国情和经济发展水平的经济和贸易体制改革,为中国参加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象中国这样一个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大国早日进入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不仅有利于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发展,也有助于加强我国同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的经贸关系,促进世界经济贸易的稳步增长。

当今世界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程度日益加深,任何国家都不可能脱离世界经济这个有机体而单独使其经济繁荣。维持一个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对各国都有利。十多年来,我国贸易结构已由出口农副土特产品为主转变为出口工业制成品为主,这就使得国际市场对我国制造业的发展更加重要。当今世界经济格局的演变又为我国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国内外两种资源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以双边贸易协定为主的贸易形式已远远不能满足我国日益增长的对外贸易事业发展的需要,更无法适应当前国际多边贸易体制。中国只有置身于世界经济体系,才能保证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是我国的既定方针。关贸总协定将是我国长期实行的多边贸易体制。我国政府曾多次表示,中国的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必须得到恢复;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之后,不仅要享受权利,而且将尽总协定的义务,并将在此总原则下,进一步深化经贸体制改革,以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

从事经济贸易工作的同志都要熟练掌握和应用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充分利用它维护我国正当的贸易利益,促进我国同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这本手册对关贸总协定条款及规则作了较准确的解释,并结合关贸总协定 40 多年来的实践,对总协定条款及规则的运用作了详细而又具体的阐述和介绍,是更好地执行改革开放政策,用好用活足关贸总协定,做好对外经贸工作的一本重要参考书。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给我国企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李 强

改革开放是我国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14年来,贯彻这一基本国策取得了显著成就。我国经济已逐步走上良性循环;国内国外出现了空前未有的大好机遇;全国上下同心协力搞经济建设,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的购买力大大提高;中国潜在的大市场开始成为现实的大市场,为世界各国瞩目,来华投资热情迅速高涨;市场经济的逐步形成和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为我国经济均衡而高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战略目标,1993年3月,八届人大又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了宪法,这必将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迈出更大的步伐。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中国的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必须得到恢复”。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将使我国经济国际化,按国际规则办事,为我国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国内外两种资源、发挥优势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只要我国企业能快速转变观念,转换经营机制,就一定能抓住机遇,实现经济起飞和繁荣。

当前,我们所面临的首要任务是,对内集中精力加强改革开放,尽速实现向市场经济转换;对外创造良好的环境,以利于发展外向型经济,在平等的条件下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率。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就是为了创造良好的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国际环境,参加关贸总协定是结束封闭,迈向国际大市场,按国际普遍准则办事,最终摆脱西方国家对我国封锁禁运时期所遗留的歧视的措施,以公平的贸易伙伴参与和开展世界经济合作。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可以保障我国产品取得更大、更稳定的国际市场。经过40多年的努力,特别是最近14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制造业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供应能力大大增强,许多行业改变了供不应求的状况。参与国际竞争,取得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将激励我国制造业加速技术改造,利用国际市场来促进我国制造业的进一步发展。

目前,我国出现政通人和的大好局面,国民经济迅速增长,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迅猛发展,我国进出口贸易迅速增长。中国人民创造财富,创造经济奇迹的聪明才智已经开始显露,完全有能力在国际市场上大显身手。从时机上来讲,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高涨时期,也是同世界经济接轨的最有利时机,国内产业可以比较顺利地进行结构调整。整个世界经济处于衰退状态,而我国经济保持高增长率,对外国企业有极大的吸引力,因而在世界投资资金偏紧的时候,来华投资仍然快速增长。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按国际规则办事,保障我国经贸制度的稳定性,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外国投资者对中国经济的信心,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加速现有产业的改造和进入国际市场。1992年,我国出口的工业制成品已占出口

总额的 79%，这说明我国的出口贸易结构在迅速优化。现在应不失时机地从进口替代战略转向以内需为后盾的出口导向战略，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以促进国内产业的迅速发展，争取早日实现经济起飞。

我国恢复总协定缔约方地位后，除享受应有的公平权利，也需承担相应的义务，其中最主要的义务，就是逐步开放国内市场。这意味着除保留少量关贸总协定允许的进口限制措施外，大部分非关税贸易壁垒都必须取消，以关税作为主要的保护手段，而关税也要作较大幅度的削减。开放国内市场将使国内产业置于激烈的国际竞争之下。由于国内产业长期受到较高水平的保护，在保护水平降低时，一些企业可能经受不住外国产品强烈竞争的冲击。

对这种冲击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关贸总协定本身是一个权利和义务相平衡的法律文件。遵循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并非要求我们在一天内取消所有贸易壁垒。取消非关税壁垒和降低关税是一个逐步的、分阶段实施的过程。市场的开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我国企业在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会有一定的过渡期。我们可以充分利用这个时期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增强国内企业同国外对手进行竞争的能力。

关贸总协定关于开放市场原则的基础是互惠互利的。为了换取更广阔的海外市场，我们将进一步对外开放市场，包括让出一部分市场。在这方面关贸总协定规定了一系列保障公平竞争的原则。当因为履行关贸总协定义务而使国内市场遭到大量进口产品的冲击，使国内产业部门和企业遭受严重损害时，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中有多重“安全阀”，我们都可以运用。这些措施有：保障条款、幼稚工业保护，以国际收支困难为理由进行进口限制，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等。因此，一方面，我们应消除那种认为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中国将会“国门大开”，“洋货泛滥”，“企业倒闭”的误解。开放是自愿的，有节制的，并且是在有利于我国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进行的，完全不会损害我国主权。另一方面，为了从根本上保护我国的民族工业，必须按照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使我国的产业真正具有国际竞争能力。如果不从根本上加强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即使我国不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在我国实行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没有竞争力的企业也难免被淘汰。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将使国内产品面临国际市场的竞争，在这种压力之下，国内企业会背水一战。企业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变压力为动力。几十年建设的实践证明，一味的保护不但不会使国内产业发展起来，反而会保护落后。

为了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我国的经济和外贸制度需要进行重大的改革，大大减少行政手段，而以经济杠杆为主，这样做也符合转换国营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国际市场的总目标。这将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充分发挥我国的比较优势，促进我国经济发展。

当前世界经济格局的演变为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利用多边贸易体制来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及推动企业走向国际化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同时也给我国企业带来了严重挑战。

利用以上各种机遇本身也是一场挑战。它意味着中国经济将被卷入世界经济结构变化的大潮之中，国内市场将成为国际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原来保护的市场不复存在，中国企业将要经受优胜劣汰的严峻考验。虽然从长远看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符合我国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有利于建立一个真正有效益的经济体制，但从近期看确实牵动整个经济体制的大调整，对社会经济生活都可能产生一定的冲击。虽然关贸总协定保障缔约国的国内产业（作为一个整体）不受进口产品的冲击，可免受严重损害，但经营不善低效率的个别企业仍

会受到冲击,在激烈的竞争中优胜劣汰,这也是市场经济运行法则的一个基本特征。

这就要求我们对原先束缚生产力发展的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革,使生产力进一步得到解放,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更加重视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作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今后改革开放的主要目标,是经济发展上新台阶的首要条件。关贸总协定提倡“自由企业经济”,即政府避免对企业进行经营上的干预,由企业根据市场信号自主经营;而我们现在扩大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实行小政府,大社会,使企业有问题不再“找市长”,而是找市场,在这一点上是不谋而合的。

为了迎接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带来的挑战,我们应尽早采取对策,做好准备。

1. 转变政府职能。政府不干预企业的经济活动,只在政策法规上进行宏观监管,以确保贸易政策及产业政策的透明性和统一性。制定切实可行的产业政策,划分出主导产业并加以重点扶持,在总协定多边贸易框架内,为企业撑腰服务。

2. 在企业内部推行股份制,明确企业的产权关系,促使政企分开,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法人,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在企业外部,企业应向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外向型发展,促进工贸、农贸、技贸等多种形式的股份联营集团公司,形成专业化程度高、成本低、实力强、全方位经营的规模经济,提高国际竞争力。同时,大型企业应拓展海外市场,谋求向海外发展,建立跨国公司和海外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

3. 继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和国际惯例的新型外贸体制。其中包括:

(1)进一步下放外贸进出口经营权,使有条件的企业直接从事对外贸易。

(2)实行减少进口限制与鼓励出口政策同时并举的出口导向战略。根据动态比较成本优势,确立一批重点发展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参加国际分工,大力促进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出口,同时对出口产品重点抓质量、上档次,增加附加值,由主要靠廉价商品扩大出口转向以质取胜。

(3)加快经济贸易立法。尽快制定《外贸法》、《反倾销法》、《进出口管理条例》、《公司法》、《劳工法》、《公平竞争法》等法规,完善《海关法》、《商检法》,以法的形式来管理、规范、保障、约束经济贸易活动,使企业在摆脱行政干预后,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依法经营。

4. 加速物价改革步伐,理顺价格,使价格反映价值,反映市场真实供需关系,为企业在大市场、大流通、大商业中开展公平竞争创造条件。

5. 地方政府也采取措施,应付挑战:

(1)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需开放市场,打开国门,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在竞争中求发展,把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联为一体。地方政府亦需如此,打开省门、市门、区门,各省、市、自治区间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调节资源配置的作用。

(2)统一实行国家的外贸政策和产业政策,各省、市、自治区不能各行其是。

(3)政企职责分开,由企业自己根据比较成本及市场信号自主经营。

6. 企业自身在改革开放的总形势下必须充分利用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

(1)向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下的国际惯例和管理水平靠拢,企业内部引入科学管理机制,使企业“一转三化”(转变职能、国际化、实业化、集团化),形成具有规模经济效益的实体。

(2)规划及制订出口战略,建立市场研究系统,获得最新的国际经济贸易信息数据,寻找产品出口市场。

(3)通过产业行会及商会,积极参与产业贸易政策的制订,充分利用多边贸易体制提供的便利,为我国参加多边贸易谈判提供产业信息要价,享受谈判成果。利用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第十六条等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保障本部门的合法权益不受外来竞争的冲击。

(4)借助商会,完善对外服务功能,为产品出口对外一致作价,为防止对方实施反倾销及反补贴措施,实行预警制度。

7.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企业要发展,生产出能在国际市场上站得住脚的产品还必须靠科技进步。小平同志指出,“经济发展的快一点,必须依靠科技和教育。我说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实践证明,技术进步是经济长期增长的基本因素。对于企业来讲,提高产品质量至关重要。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主要是质量、信誉的竞争,而质量较量的背后都是科技实力的较量。要把科技转化为商品,变成经济效益。科技分为硬件和软件,硬件就是产品的质量,软件是人才的培养。这就需要有:研究新技术并将其应用的科学家和科技人员;把研究出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的企业家;将生产出的产品打入国际市场的一批通晓国际经贸金融营销的人才。

为此,应尽快建立和完善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体制和运行机制。不仅要把贸、工、农、技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把我国自己的科研开发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以及开拓国内外市场更好地结合起来,而且要进一步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和调动广大科技人员和知识分子的积极性。这样,我国的企业发展就有希望。

改革开放的助推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佟志广

我国在 1986 年正式提出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关贸总协定于 1987 年成立中国工作组,截至 1993 年 5 月,该工作组先后举行了 14 次会议。在这期间我们回答了各缔约方提出的上千个问题。1992 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以及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之后,我国的改革开放掀起了新的高潮。这为中国工作组加快谈判进程创造了条件。中国工作组已经基本完成了对中国经贸体制的审议。

目前,正在就规定中国恢复缔约国地位权利和义务的议定书进行谈判。同时,中国已经和即将同新西兰、日本及其它一些国家就关税减让进行谈判。上述谈判完成以后,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工作就完成了最重要的内容。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是以中国为一方,100 多个缔约国为另一方的谈判,谈判进程涉及到许多因素,包括一些不确定因素。但是,我相信,由于中国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刚刚结束的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又把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写进了宪法,从体制上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创造了条件,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时间按理不应拖得太长。但是,时间固然重要,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条件也同样重要,不能降格以求。

关贸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作为基础的。我国过去以计划经济体制为基础。目前,正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为了完全同世界经济接轨,我们仍然需要对外贸体制中不适应国际经贸规则的部分进行调整,尤其是在进口管理方面进行调整。比如,要按国际规则对进口许可证进行管理,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逐步降低关税,对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进行必要的修改,切实保护知识产权,等等。上面提到的这些方面,有的我们已经进行了部分调整,比如,我们取消了进口调节税,单方面降低了部分产品的关税,取消了相当大一部分的进口许可证等。有的需要假以时日,逐步调整。

但是,任何事物都有两个方面,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也是一样,有利也有弊,有积极方面,也有消极方面。但从我国经济发展的全局看,从改革开放的全局看,是利大于弊,积极方面是主要的。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必将有更多的外国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由于中国企业的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目前还赶不上西方发达国家,我国的企业和产品将会在产品质量、产品品种、价格等方面受到各国竞争的压力。但是,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有利于我国更快更好地引进外国的资金、技术和管理,也为我国把优势产品打到国外去,到国外去办跨国企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如果我们能以积极的态度去看待我们面临的国际竞争和压力,把压力变成动力,知难而进,迎接挑战,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从政策、机制、管理、技术等各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我国企业的素质和竞争能力,那么,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就将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积极因素。时间越久,它的积极作用就越加

明显。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于我国的民族工业肯定会有压力。其实,就落后企业和产品而言,即使没有外来产品的冲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面对国内的竞争和压力,日子也是不好过的。我们完全不必担心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会冲垮我国的民族工业。

第一,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不等于我国的民族工业失去一切保护,我们仍然可以根据关贸总协定中的有关条款,对我国的民族工业进行保护,逐步降低关税。

第二,国际上和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对外开放不仅不会压垮民族工业,相反,只要处理得当可以促进它的成长和发展。拿我国机电产品来说,1985年的出口才16.8亿元,1992年已达到195.5亿美元。就广东来看,改革开放,不仅使进出口数额增加十几倍,而且在市场上“洋货”的比重不断降低。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保护过多并不一定是好事,少一点保护也未必是坏事,不是我们怕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冲击,倒是人家有些怕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对他们的冲击。

对策是多方面的。不过,我想,根本的对策,应当是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从根本上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能力。

第一,从政府部门来说,要进一步改革外贸进出口管理体制,转变职能,在加强宏观调控的同时,逐步下放进出口权,使越来越多的企业在对外贸易上享有更多的自主权,让它们在國際大市场中经受锻炼,提高本领,搞活外贸。

第二,各行各业要认真研究、分析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带来的利弊得失,扬长补短,制订出适应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变化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调整结构,明确自己的发展方向和目标,迎接挑战。

第三,企业要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增强抗压力和竞争力。关键是要落实《条例》,把《条例》给予的权力真正拿到手,同时,要善于用好给予的权力,认真转换机制,提高企业活力,使企业的产品、质量、科技、成本、价格、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不断迈开新步,登上新台阶,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学会竞争,站稳脚跟。

目 录

序	国务院副总理 李岚清(1)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给我国企业 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吴 仪(2)
改革开放的助推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佟志广(6)

第一部分 绪 论

在对外经贸工作中按国际规则办事.....	龙永图(3)
一、关贸总协定是国际经贸规则的体系,又是多边经贸谈判和解决争端的场所	(3)
二、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需要,改革开放 和我国经济贸易的发展又为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创造了条件	(4)
三、按照国际规则办事,在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的进程中争取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6)
关贸总协定和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龙永图(10)
一、中国经济走向市场经济	(11)
二、中国企业走向世界市场	(12)
三、中国经济向世界市场的运行规则靠拢	(13)
四、中国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	(14)
复关热点问题探索	李仲周(15)
一、参加关贸总协定是否意味着国门大开,洋货充斥,以致于百业凋零?	(15)
二、为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我国关税要减让多少? 关税和非 关税措施都要减,对国内工业还有没有保护?	(16)
三、哪些产业属幼稚工业需要受到特别保护?	(16)
四、参加关贸总协定对消费者有什么好处?	(16)
五、持币待购,大可不必	(17)
六、为什么缔约方对我国外汇制度提出质疑? 外汇制度同关贸 总协定有什么关系?	(17)
七、人民币是否要贬值? 为什么出口增长了,人民币在外汇调剂市场的 价格反而下跌?	(18)

八、许可证是否要全部取消?	(18)
九、完全放开进出口权是否就自动解决了企业的效益问题?	(18)
十、外国反倾销措施对我国出口的威胁	(18)
十一、保障条款对我国有何影响?	(19)
十二、进出口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9)
十三、我国何时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19)
十四、根据关贸总协定规则改革外贸制度,需要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相配合	(20)
十五、复关同农业发展的关系如何?	(20)
十六、复关和外资政策的调整	(21)
十七、复关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	(21)
十八、复关和服务业的开放问题	(21)
十九、发展中国家地位问题	(22)
二十、复关和就业问题	(22)
二十一、复关和区域集团化问题	(23)
二十二、复关和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	(23)
二十三、复关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完全一致	(23)
我国为什么要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郭显志(24)
一、复关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4)
二、如何迎接复关的挑战	(26)
关于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中的几个问题	一鸣(27)
一、关于取得美国对中国无条件最惠国待遇问题	(27)
二、关于取得美国的普惠制待遇问题	(28)
三、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我国出口产品的关税待遇会产生什么影响	(29)
四、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	(29)
五、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我国企业的影响	(30)
六、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要有紧迫感	(31)

第二部分 关贸总协定条款解释和利用

1.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原则及条款概述	(35)
1.1.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原则概述	(35)
1.1.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法律框架内容	(35)
1.1.2.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原则及条款概述	(36)
1.2. 非歧视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	(37)
1.2.1. 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解释和利用	(37)
1.2.2. 国民待遇条款的解释和利用	(38)
1.3. 市场开放原则的解释和利用	(39)
1.3.1. 关税减让原则的解释和利用	(39)

1.3.2.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解释和利用	(39)
1.3.3. 数量限制的形式解释和利用	(40)
1.3.4.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例外的解释和利用	(40)
1.4. 公平竞争原则的解释和利用	(41)
1.4.1. 倾销与反倾销的解释和利用	(41)
1.4.2. 补贴与反补贴的解释和利用	(41)
1.4.3. 国营贸易企业的解释和利用	(42)
1.4.4. 保障措施的解释和利用	(43)
1.4.5. 协商和争端解决的解释和利用	(44)
1.5. 关贸总协定义务的特殊例外和一般例外的解释和利用	(44)
1.5.1. 历史的特惠关税安排	(44)
1.5.2. 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	(44)
1.5.3. 授权条款	(44)
1.5.4. 国际收支平衡例外	(45)
1.5.5. 幼稚产业保护例外	(45)
1.5.6. 祖父条款	(45)
1.5.7. 互不适用关贸总协定条款	(45)
1.5.8. 一般例外	(45)
1.5.9. 安全例外	(45)
1.5.10. 紧急保障例外	(45)
1.5.11. 豁免例外	(46)
1.5.12. 农产品例外	(46)
1.5.13. 纺织品服装例外	(46)
2. 一般最惠国待遇的解释和利用	(47)
2.1. 一般最惠国待遇条款原文	(47)
2.1.1. 第一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47)
2.2. 一般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解释和利用	(47)
2.2.1. 一般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解释和利用	(47)
2.2.2. 一般最惠国待遇的例外条款的解释和利用	(49)
2.3. 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最惠国待遇问题	(50)
2.3.1. 从双边最惠国待遇到多边最惠国待遇	(50)
2.3.2. 中国对外双边贸易协定中的最惠国条款	(54)
2.3.3. 争取关贸总协定多边最惠国待遇的必要性	(57)
2.3.4. 取得多边最惠国待遇所面临的有关法律问题	(60)
3. 减让表、减让停止或撤销、减让表的修改和关税谈判	
的解释和利用	(65)
3.1. 减让表、减让停止或撤销、减让表的修改和关税谈判条款原文	(65)
3.1.1. 第二条 减让表	(65)
3.1.2. 第二十七条 减让的停止或撤销	(66)
3.1.3. 第二十八条 减让表的修改	(66)
3.1.4. 第二十八条附加 关税谈判	(67)

3.2. 约束关税与关税谈判	(67)
3.2.1. 减让表及其修改的解释和利用	(67)
3.2.2. 关税谈判的解释和利用	(70)
3.3. 关税谈判规则的解释和利用	(73)
3.3.1. 关贸总协定的四类关税谈判的解释	(73)
3.3.2. 关税减让表的解释	(73)
3.3.3. 最初谈判权的解释	(74)
3.3.4. 减让表在最惠国待遇中的作用	(74)
3.3.5. 关税减让的形式	(74)
3.3.6. 约束关税的意义	(75)
3.3.7. 关税减让的修改与撤回的解释和利用	(75)
3.3.8. 订正程序	(75)
3.3.9. 多边关税贸易谈判的解释和利用	(75)
3.3.10. 关税谈判的初级方式	(76)
3.3.11. 双边减让的多边化及其估价	(76)
3.3.12. 衡量关税减让的标准	(76)
3.3.13. 主要供应者规则	(77)
3.3.14. “产品对产品”的关税谈判参加国	(77)
3.3.15. 多边贸易谈判的参加者	(77)
3.3.16. “肯尼迪回合”中的“线性削减公式”	(78)
3.3.17. “东京回合”的关税减让公式	(78)
3.3.18. 现代方式与传统方式的区别	(78)
3.3.19. 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关税谈判的原则与方式	(79)
3.4. 试析关贸总协定的历次关税谈判	(79)
3.4.1. 关贸总协定的前七轮多边关税谈判	(79)
3.4.2. 关税谈判的方式	(80)
3.4.3. “乌拉圭回合”关税谈判	(81)
3.4.4. 中国与“乌拉圭回合”多边关税谈判	(82)
4.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的解释和利用	(83)
4.1.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条款原文	(83)
4.1.1. 第三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83)
4.2. 国民待遇与国内税的解释和利用	(84)
5. 补贴、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条款的解释和利用	(87)
5.1. 关贸总协定中的补贴、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条款原文	(87)
5.1.1. 第六条 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87)
5.1.2. 第十六条 补贴	(88)
5.2. 关贸总协定中的补贴与反补贴的解释和利用	(88)
5.2.1. 补贴与反补贴的产生和复杂性	(88)
5.2.2. 关贸总协定和《反补贴守则》的主要规定	(89)
5.2.3. “乌拉圭回合”谈判及新补贴与反补贴协议的解释和利用	(90)
5.2.4. 新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91)

5.3. 补贴条款与《补贴和反补贴税守则》的解释和利用	(91)
5.3.1. 补贴和反补贴条款的解释和利用	(91)
5.3.2. 《补贴和反补贴税守则》的解释和利用	(94)
5.4. 国际贸易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案例分析	(99)
5.4.1. 出口美国电扇反补贴案的起因和定案标准分析	(99)
5.4.2. 国际贸易实践中补贴与反补贴的定义、分类、形式、定案标准和 补贴方法的解释和利用	(101)
5.4.3. 美国对亚洲国家裁定政府补贴的案例分析	(103)
5.5. 反倾销协议的解释和利用	(104)
5.6. 反倾销法与《反倾销守则》的解释和利用	(105)
5.6.1. 反倾销法与《反倾销守则》的解释	(105)
5.6.2. 我国出口在主要发达国家市场遇到的反倾销壁垒	(107)
5.6.3. 我国加入《反倾销守则》的可行性和应注意的问题	(108)
5.7. 国外对我国实施的反倾销情况的分析	(109)
5.7.1. 基本情况	(109)
5.7.2. 案例分析	(110)
5.7.3. 主要困难	(111)
5.7.4. 动态预报	(111)
5.8. 美国商务部反倾销计算方法的分析和利用	(112)
5.9. 欧美国家反倾销理论和实践的对比分析	(114)
5.9.1. 欧美国家反倾销法的性质和地位分析	(114)
5.9.2. 欧美国家反倾销法的渊源分析	(115)
5.9.3. 欧美国家反倾销法的执行部门的介绍	(116)
5.9.4. 欧美国家反倾销实体法的内容介绍	(116)
5.9.5. 欧美国家反倾销程序法的内容介绍	(117)
5.9.6. 欧美国家对替代国的确定和计算方法介绍	(118)
5.9.7. 救济方法的选择	(118)
5.9.8. 反倾销税的有关事项介绍和利用	(119)
5.10. 欧共体的反倾销条例及我们的对策	(120)
5.10.1. 欧共体反倾销条例的有关法律概念解释	(121)
5.10.2. 执行欧共体反倾销条例的法律程序介绍	(124)
5.10.3. 我国应采取的对策	(125)
6. 关贸总协定中海关估价条款的解释和利用	(127)
6.1. 关贸总协定中海关估价条款原文	(127)
6.1.1. 第七条 海关估价	(127)
6.2. “东京回合”海关估价守则的主要内容	(128)
附录:1991 年海关估价守则缔约方及观察员名单	(130)
6.3. 海关估价守则的解释和利用	(130)
7. 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条款的解释和利用	(136)
7.1. 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条款原文	(136)
7.1.1. 第十条 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	(136)

7. 2. 透明度条款的解释和利用	(136)
7. 2. 1. 关贸总协定所要求的通知程序	(137)
7. 2. 2. 数量限制和其它非关税措施	(138)
7. 2. 3. 补贴	(138)
7. 2. 4. 国营贸易	(138)
7. 2. 5. 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	(138)
7. 2. 6. 紧急行动	(139)
7. 2. 7. 协商	(139)
7. 2. 8. 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区域安排	(139)
7. 2. 9. 第四部分	(139)
7. 3. 东京回合谅解与决定所规定的通知程序	(139)
7. 3. 1. 关于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和调查的谅解	(139)
7. 3. 2. 授权条款	(139)
7. 3. 3. 影响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保护性措施的检查的决定	(139)
7. 4. 1982 年关贸总协定工作计划所规定的通知程序	(140)
7. 4. 1. 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行动和规则的决定	(140)
7. 4. 2. 国内禁止销售的产品出口	(140)
7. 4. 3. 农业	(140)
7. 5. 多边贸易协定所要求的通知程序	(140)
7. 5. 1. 有关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协定	(140)
7. 5. 2. 政府采购协议	(140)
7. 5. 3. 补贴守则	(140)
7. 5. 4. 牛肉协定	(140)
7. 5. 5. 国际奶制品协定	(141)
7. 5. 6. 海关估价守则	(141)
7. 5. 7.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定	(141)
7. 5. 8. 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	(141)
7. 5. 9. 反倾销守则	(141)
7. 6. 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规定的通知程序	(141)
8. 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 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和非歧视原则的例外的解释和 利用	(142)
8. 1. 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非歧视地实施 数量限制和非歧视原则的例外条款原文	(142)
8. 1. 1. 第十一条 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	(142)
8. 1. 2. 第十二条 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	(142)
8. 1. 3. 第十三条 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	(144)
8. 1. 4. 第十四条 非歧视原则的例外	(145)
8. 2. 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数量限制的解释和利用	(145)
8. 3. 关贸总协定中数量限制的解释和利用	(153)
8. 3. 1. 关贸总协定意义上的数量限制	(153)